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函

地址：51344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2
段344號

承辦人：課員 陳家筆

電話：04-8296254

傳真：04-8283342

電子信箱：Psm02@puxin.chcg.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心鄉圖字第1120018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76700A_1120018445_ATTACH1.pdf、
376476700A_1120018445_ATTACH2.pdf、376476700A_1120018445_ATTACH3.pdf、
376476700A_1120018445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鄉「彰化縣埔心鄉地方文化館及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修正條文令、公告、修正前後對照表及
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32條規定暨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臨時會審議議決通過(112年12月25日心鄉代字第1120000936號函)辦理。

二、旨揭自治條例請彰化縣政府惠予備查。

正本：各縣市政府、全國各鄉鎮區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除外)

副本：埔心鄉立圖書館



斗南鎮公所 112/12/26



1120018574